

我應該成立「公司」還是「行號」？

一、前言：創業的第一道選擇題，決定你的起跑點

許多人創業時面臨的第一個、也是最關鍵的法律與財務問題就是：

「我到底該設立『公司』比較好？還是設個『行號』就夠了？」

這不僅是名稱上的差異，這兩種組織型態在法律責任、稅務負擔、未來融資能力、以及參與投標資格上，都有著天壤之別。選錯了，輕則多繳稅、增加行政負擔，重則可能在發生商業糾紛時賠上個人身家。

這份指南，將以實務會計師的角度，剝開複雜的法規條文，幫你快速釐清重點，判斷哪一種組織型態最適合「現階段與未來三年」的你。

二、基本觀念：到底什麼是「公司」？什麼是「行號」？

在進入稅務細節前，先建立兩個核心法律觀念：

1. 公司（有限公司 / 股份有限公司）

- 法律地位**：在法律上，公司是一個「獨立的法人格」。你可以把它想像成一個法律上擬制的「人」，它有自己的財產、自己的責任。
- 責任範圍**：股東原則上僅以「出資額」為限對公司負責，這就是所謂的「**有限責任**」。這是公司制度最大的保護傘。
- 股權結構**：公司具有明確的股權（或出資額），機制完善，便於引進投資人、發放員工認股或進行股權移轉。
- 名稱保護**：公司名稱原則上在全國範圍內受保護（避免重名）。
- 對外形象**：通常給予客戶、銀行、政府機關較正式、具規模、制度化的印象。

2. 行號（獨資商號 / 合夥商號）

- 法律地位**：行號在法律上不是獨立法人，它更像是負責人（老闆本人）的延伸。
- 責任範圍**：負責人（或合夥人）對行號的債務須負「**無限清償責任**」。
- 名稱保護**：名稱通常僅在登記的縣市內受保護。

- **對外形象**：成立與變更程序相對簡單，帳務要求通常較公司寬鬆（視規模而定）。適合小本經營、風險極低且不打算引進外部投資人的店家。

三、稅務的大方向：公司 **vs** 行號（一般） **vs** 行號（小規模）

在台灣，事業體最主要的兩種稅是「營業稅」與「所得稅」。這也是兩者差異最大的地方。

1. 營業稅差異

大家常誤以為「行號就不用開統一發票」，這是錯誤的觀念。行號依規模大小，分為兩種截然不同的課稅方式：

類型	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	稅率與申報方式	適合對象與特徵
公司 (一般稅額)	要	5% 營業稅 每兩個月自行申報	絕大多數公司、B2B 業務、與法人往來較多的行業。
行號 (一般稅額)	要	5% 營業稅 每兩個月自行申報	規模較大、月營收超過一定門檻（通常為 20 萬，由國稅局核定）、需開發票給客戶折抵的行號。
行號 (小規模營業人)	免用 (開立普通收據)	核定課稅 (1%) 由國稅局核定銷售額，每季寄發稅單繳納。	月營收低於 20 萬、小吃攤、街邊店、以現金交易且客戶多為個人消費者 (B2C) 的小店。

會計師重點提醒：

- **不是你想用小規模就能用**：「小規模營業人」是由國稅局依據你的行業特性、地點、營業狀況來「核定」的。
- **客戶需求是關鍵**：如果你的客戶主要是其他公司行號，他們通常需要「統一發票」來抵扣他們的營業稅。如果你只能開收據（小規模），可能會流失這些商業客戶。

2. 所得稅差異

(1) 公司：兩階段課稅

- 第一階段（公司層級）：公司賺的錢（課稅所得額），先繳納 **20%** 的「營利事業所得稅」。
- 第二階段（股東層級）：
 - 若盈餘留在公司不分配，次年可能加徵 **5%** 的「未分配盈餘稅」。
 - 若將盈餘以「股利」分配給股東，股東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，再行課稅。（目前有「併入綜所稅享 **8.5%** 抵減」或「分離課稅 **28%**」兩種方式擇優申報）。

簡單說：公司模式是「先讓公司繳 **20%**，剩下的錢看股東決定怎麼領、何時領，再搭配個人的節稅規劃」。

(2) 行號：直接併入個人

- 行號賺的錢（營利所得），視為負責人（或合夥人）個人的所得，**直接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**。
- 個人綜所稅採累進稅率，級距從 **5% 到 40%** 不等（依你全年總所得高低而定）。
- 行號沒有「未分配盈餘」的概念，帳上賺多少，原則上都算成你當年的個人所得。

關鍵風險：若行號獲利佳，加上你其他的收入，很容易將個人綜所稅級距推高至 **30%** 甚至 **40%**，此時整體稅負可能遠高於公司型態。

四、法律與風險面：你的防火牆在哪裡？

這往往是創業者最容易忽略，卻在出事時最懊悔的一點。

1. 公司——有限責任的「防火牆」

股東原則上只以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。若公司經營不善倒閉、積欠巨額債務，債權人（包含銀行、供應商）通常只能向「公司」請求清償，不能直接查封股東個人的房子、車子或存款（除非股東有擔任連帶保證人、或有掏空等違法行為）。

對於**餐飲（食安風險）**、**建築裝修（工安風險）**、**租賃**、**投資管理**等行業，公司型態能有效隔離個人財產風險。

2. 行號——無限清償責任

行號負責人須以「個人全部財產」對行號債務負最終責任。若發生意外事故、高額賠償或經營失敗，你的個人資產將直接面臨被追償的風險。

對於風險極低、交易金額小（例如個人文字工作者）或許影響不大；但一旦營業額放大、牽涉員工人數變多，就要慎重評估這個「無限」的風險。

五、經營發展面：你未來的格局有多大？

請思考這三個問題，這將決定你是否該直接設立「公司」：

1. 未來會不會找投資人、發放員工認股？

-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你需要「公司」。股權設計、募資輪次（種子輪、A 輪）、員工期權池，這些法律架構幾乎都建立在公司制度上。行號難以實現。

2. 會不會向銀行貸款融資？

- 實務上，銀行對「公司」的授信意願、額度與條件，普遍優於行號。因為公司的會計制度與財務報表通常較為透明、規範。

3. 是否計畫參與政府標案或大企業採購？

- 許多中大型企業或政府機關為了控管風險與遵循內部流程，會限定投標資格須為「公司」，或者對公司型態的供應商較為信任。

六、總結：什麼人適合「行號」？

如果你符合以下多數條件，選擇「行號」可能是較簡單、低成本的起步方式：

- [] 剛起步的小本生意，主要目的是測試市場水溫。
- [] 是一人獨資，或是兩三人合夥且彼此具有極高信任度（因為是無限連帶責任）。
- [] 行業風險極低，發生高額賠償的機率微乎其微。
- [] 客戶絕大多數是一般消費者（B2C），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，或開立的需求極少（有機會申請小規模營業人）。
- [] 暫時沒有打算找外部投資人、也沒有銀行融資或標案需求。

典型例子：社區型早餐店、小吃攤、個人手作工作室、與平台合作且風險低的自由接案者。

七、總結：什麼人應該一開始就成立「公司」？

如果你具備以下任何一項特徵，建議直接以「公司」作為起點：

- [] **行業具有潛在風險**：例如餐飲（食安）、製造加工、建築裝修、醫美照護、資產管理等。你需要「有限責任」來保護個人資產。
- [] **目標是擴張與資本運作**：未來有計畫引進天使投資人、創投，或希望規劃員工認股留才。
- [] **客戶屬性要求**：主要客戶是其他公司、大企業或政府機關，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且需要正式的商業形象。
- [] **預期獲利較高**：預估年獲利會快速拉高個人綜所稅級距（例如超過 20% 或 30% 級距），利用公司的營所稅結構可能更具稅務彈性。
- [] **考慮傳承與永續**：希望企業能長久運作，未來有轉讓或傳承給下一代的考量。公司股權的移轉比行號更制度化。

八、打破常見迷思

迷思一：「行號稅比較少，所以一定比較省？」

會計師解答：不一定，要看你賺多少。當你營收少、所得低時，行號併入個人綜所稅適用低稅率，確實可能較輕。但當你獲利高，個人綜所稅級距跳到 30%、40%，再加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行號的總稅負反而常常比「公司營所稅 20% + 股利稅負」還要重。

迷思二：「養公司成本很高，很麻煩？」

會計師解答：這是必要的「保險費」與「入場券」。確實，公司有設立成本（規費、代辦費）和每年的維護成本（記帳費、稅務申報費、可能的會計師簽證費）。但試著將這些成本視為：

1. **保護你個人資產的「保險費」（有限責任）。**
2. **取得大客戶信任與融資機會的「入場券」。**

當事業規模達到一定程度，這些維持成本相對於獲得的法律保障與商業機會，是絕對值得的投資。

九、結語：先選對「容器」，再談裝什麼水

選擇公司還是行號，沒有絕對的標準答案，只有「適不適合你當下與未來的計畫」。這就像選擇容器，要裝滾燙的熱水，就不能用一般的塑膠杯。

最後的實務建議：

- 不要只看眼前省幾千元：設立流程的規費差異很小，重點是後續的稅務風險。
- 尋求專業試算：如果你看完指南仍猶豫不決，建議準備好你的「預估營收」與「成本結構」，找專業會計師進行諮詢。花 30 分鐘實際試算數字，通常就能得到最明確的方向。

創業不易，在起步時選擇正確的法律架構，能讓你未來的路走得更穩、更遠。